·慈善事业·

论儒家慈善观的理路

贺更粹

［摘　要］　儒家倡导仁爱的慈善观，其理论基础是传统的民本思想。儒家以民为本的仁爱慈善观，体现在国家政治实践中，首要的考量就是要爱民，这也是儒家规定给人君的政治实践。古代执政者的慈善关怀及其政治实践的落实，体现在从先秦至清朝历代官方扶危济困的不同慈行善举之中，其本身也成为执政者重视民本、惠施仁政的重要表征。在传统国家与社会治理中，慈善事宜并非全然由官府负责。深受儒家文化熏陶而活跃于乡村民间的乡绅们，主动施善为乡民排忧解难，承担起传统中国民间的慈善责任。

［关键词］　儒家；慈善；仁爱；以民为本

慈善作为利他公益行为，离不开“价值观念与慈善文化的支撑。”[①] 作为世界上最早倡行与发展慈善事业的国家，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慈善思想。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儒家，倡导“仁爱”的慈善观。“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论语·颜渊》篇载孔子曰：“仁者，爱人。”《说文解字》释：“仁，亲也，从人从二。”这说明，“仁”针对的是二人以上的人际关系，它要求人要对他人关爱。简言之，儒家的仁爱有三层蕴含：其一，“亲亲”；其二，“仁民”（仁爱他人）；其三，“博施济众”（博爱）。仁爱构成了中国传统慈善思想资源的核心价值理念。

本文首先从儒家慈善观的理论基础——民本思想切入，对儒家以民为本的仁爱慈善观在国家政治实践中的体现，即儒家规定给人君的政治实践——仁爱人民之问题予以阐释，在此基础上论述儒家仁爱慈善观的具体落实——古代官方赈贫恤患的慈善实践与乡绅为善乡里的民间慈善实践。

一、以民为本：儒家慈善观的根基

“民”作为单音词，《说文》解为“众萌”。“萌”即“氓”，故又训“氓”为“民”[②]。其与后来作为复音词的庶民、黎民、丘民等大致相当，而更为通俗的称呼，则是使用至今的民众、人民等称谓。“本”即树木之根。根本稳固，树木才能枝繁叶茂。国家如同一棵大树，人民则是这棵大树的根本。人民安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即所谓“本固邦宁”[③]。传统中国从官方到

［作者简介］　贺更粹，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传统哲学与现代社会治理、儒家思想。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仁学发展史”（19ZDA024）。

① 康晓光：《古典儒家慈善文化体系概说》，《社会保障评论》2018 年第 4 期。

② ［汉］许慎撰，［宋］徐铉等校订：《说文解字》（附检字），中华书局，1963 年，第 265 页。段玉裁注曰：“萌古本皆不誤。毛本作氓。”参见［清］段玉裁撰：《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 年，第 633 页。

③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77 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民间的慈善公益行为，可以说都是围绕“民”这一根本而展开，强调以民为本。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总体上是由《尚书》的“民惟邦本”[①]“敬德保民”[②]和孟子所称的“民贵君轻”[③]构筑起来的，后来被概括为以民为本的重民思想。[④]

在君民关系上，君要养民保民，为民做主。这点殷人早有表述：“施实德于民”，“古我前后（先王也），罔不惟民之承”。[⑤]其意为过去的先王皆以拯救和保护民众为目的。君民关系的这种界定，在于肯定“君”以服务“民”为本，国家政治要以民为本。因此，尽管君是民之主，民却是君之本，所谓“民者，君之本也”[⑥]。“天生民而树之君”，目的是“以利之（民）也”。故而，君主的使命在于养护人民，即“命在养民”。并且，君主的利益是从属于广大人民利益的，人民获利，君主必然也在其中，这就是“苟利于民，孤（君主）之利也。”[⑦]

不过，“君”不仅有对下之“民”的关系，也有对上之“天”的关系。《尚书·洪范》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这是说，上天关爱人民，所以选立天之子，使其身兼君师之职，协助上天安定民生，治理天下。天子犹如百姓的父母一般，教养百姓。但在同时，也意味着人间的权力渊源于上天，是天之所命，所谓“天之历数在尔躬”[⑧]也。战国时期的孟子引《书》论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⑨]其意为，上帝（上天）设立君、师，其职责是协助上帝宠爱人民。荀子亦有如是表述：“天之立君，以为民也”。[⑩]这是以天命的形式肯定上天立君旨在人民，“民本”意蕴昭然。

其实，夏商周三代的“天命-王权”论，是为了说明王权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其认为，天命是人世间政权更迭、政治运作的主宰，尧舜禹禅让、商替夏、周代商，皆是天命所然。但天或天命毕竟又是抽象的存在，按《诗经·文王》所说，是“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也。那么，天命如何体现？儒家认为天命或天意是通过民意得以体现的，即“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⑪]也就是说，上天与人民的视听是一致的，天命通过人民的耳聪目明考察人君的

①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77 页。

② “敬德保民”思想贯穿于整部《尚书》。如《蔡仲之命》篇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泰誓》篇：“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召诰》篇载：“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康诰》篇载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矜寡……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等等。参见［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53、274、277、402、350-360 页。

③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 年，第 328 页。

④ 民本或重民的思想，并不为儒家所独有，先秦诸子大都有类似的观念。譬如墨家讲“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以民为本也”（《墨子·内篇·问下》）；老子称“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老子·四十九章》）；《管子》提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管子·牧民》）；《吕氏春秋》言“宗庙之本在于民”（《吕氏春秋·务本》）；等等。

⑤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29-230、235 页。

⑥ ［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春秋穀梁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5 页。

⑦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46 页。

⑧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07 页。

⑨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 年，第 31 页。

⑩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 年，第 504 页。

⑪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09 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德行。民心向背是天命赋予或转移的根据，因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①]，人民的愿望、要求，上天必会满足。可见，根据儒家观点，天恩天威是依据民意来实施的。帝舜的天子之位，就是“天与之，人与之”[②]，来自天，同时也是民众的授予。人君顺应民意，即是顺应天意；反之，违背民意，即是违背天意。

所以说，王权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本于民心民意。清华简《厚父》[③]载：“民心惟本”。这说明，早在夏人就已肯定民心是根本。敬德保民，方可得天命，为天子（或曰“作民之主”）。这是以天命的形式肯定民心民意，反映的是以民为本的思想。因此在儒家看来，“天子不过是受‘天’与‘民’委托的管理者，只具有管理、行政权，而不具有对天下的所有权”。[④]孟子的“民贵君轻”说，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阐述的。在治理国家过程中，人民的问题最重要——民为贵，强调了政治的合法性在于以民为本，人民的生命财产贵重于君主与社稷，那么，结果自然就是“得乎丘民而为天子”[⑤]。事实上，历史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⑥]。

质言之，夏商周三代民本信仰关注的是政权的得失，是一种政治哲学。政治的合法性来自天命，而天命就是民意。以民为本，是为了配享天命、获得政权。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以民为本是手段，为民之主、作君作王才是目的。民为君本，民与天齐，得民意民心者得天下，敬天保民的民本观念由是而生。支撑起国家的，说到底是人民的意志，民心在最根本的意义上决定着人君和国家的兴废。人君一旦丧德失仁，即违背天意，肆虐人民，那么天就会本着“惟德是辅”的原则“改厥元子”[⑦]，令新王取而代之。汤武革命，即是如此。因此，按儒家观点，人君的德行，才是获得上天青睐的关键。“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⑧]王惟有敬德，才能获得长久的天命。人君要用德行来协调君民之间的关系，以增加民众的归附和向心力。

总之，“以民为本”作为先秦的主流意识形态，贯穿于三代的宗教、政治实践，并为执政者普遍接受。它是价值原则，也是政治原则。人民是国家政治的主体，意味着君主对民众的地位和作用要有正确的认知，要关爱和体恤民众，并以实际的惠民政策去履行治民爱民的职责。以民为本，当落实于切实的慈善关怀时，其价值意义才能得到充分的彰显。

二、养民教民：儒家规定给人君的政治实践

儒家以民为本的慈善观体现在国家的政治实践中，首要的考量是要爱民，因为“有社稷者而不能爱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亲爱己，不可得也。”[⑨]爱民是现实政权能够长治久安的前提保证。而爱民主要包括两个向度：养民与教民。

①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4页。

②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第219页。

③ 学界普遍认为其为周武王访于夏人后裔厚父的记载。

④ 梁涛：《清华简<厚父>与中国古代“民主”说》，《哲学研究》2018年第11期。

⑤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第328页。

⑥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第171页。

⑦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53、394页。

⑧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00页。

⑨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第234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养民，即解决人民的生存、温饱问题，使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富足，核心是发展经济、解决民生，自古以来就是为政者面临的严峻问题。诚如有学者指出："民生好坏决定民心向背，民心向背决定国运昌衰，这是古今中外的一条公理。"[①] 人民是最高价值性的存在，君王应当成为收敛一己私欲，思百姓之所思，急百姓之所急，体认百姓所需所求的理想执政者，"则保障人民之生存，自为逻辑上必有之归结"[②]。《尚书 · 大禹谟》说："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孔安国注："为政以德，则民怀之。"[③] 因为人民一旦沦入饥馑，生存无着，就会铤而走险，社会因此会陷入混乱，国家政权也将不稳。因此，为政之道，以爱民养民为大务。徐复观评论说："天子或人君是应人民的需要而存在，人民最基本的需要是生存，所以人君最大的任务便是保障人民的生存，于是爱民养民便是儒家规定给人君的最大任务。"[④] 所以，儒家始终强调人君要养民富民，这包括轻徭薄赋、使民以时、与民休养生息等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使经济问题能够得到初步解决。

接下来，按孔子"庶富教"的逻辑，是应当对民众实施教化。"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⑤] 孔子对冉有提问的回复，可以站在不同的角度解答：正向是富民之后需要教民，逆向则是要教民先须富民。只有先满足人民的物质需求，使人民生活富足起来，教化才可能得以实施。先富后教实际成为社会的共识。所谓"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⑥]。虽说这个"知"本身也是教化的结果，但它毕竟建立在养民富民的基础之上。二者的先后关系是不应当颠倒的。

孟子将孔子的仁爱落实于仁政，进一步具体化了孔子先富后教的原则，所谓"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⑦] 孟子非常重视养民，他再三劝诫统治者，施政勿夺农时、取民有制、轻薄税赋，使人民在经济上能够自足，这样人民才有实现道德提升的可能。仁德是依赖充足的物质条件提供前提和动力的。

孟子又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⑧] 衣食不足，则不暇治礼义；饱暖无教，则又近于禽兽。既富而教以孝悌，则人知爱亲敬长。如此，即便当时物质生产力水平低下，但老来终究可以衣帛、食肉；少壮之人，虽不得衣帛食肉，但亦饱暖有余。到了这一境地，道德生活高尚的王道社会也就不远了。所以，民众其实是好引导的。明君如果能够给民众以确定的产业，使他们能够抚养父母妻子，然后带领他们走向善的德行，他们就没有不愿跟随的。

因此，制定恰当合理的经济制度使民衣食富足，并在此基础上施行仁德教化，就是治国者所应当履行的基本国策。其中贯穿的是爱民的精神。《周易》节卦《彖辞》说，应当"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在物质产品一定的情况下，统治者"节以制度"，人民的负担就会减轻，爱民的愿望就可能得到落实。诚如《旧唐书 · 食货上》所云："量入而为出，节用而爱人，度财省费，

① 郑功成：《习近平民生思想：时代背景与理论特质》，《社会保障评论》2018 年第 3 期。
② 金耀基：《中国民本思想史》，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 年，第 10 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283 页。
④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第 291 页。
⑤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36-137 页。
⑥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六十二《管晏列传》，中华书局，1982 年，第 2132 页。
⑦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 年，第 311 页。
⑧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 年，第 5 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盖用之必有度也，是故既庶且富，而教化行焉。”那么，人民的“庶且富”是在统治者“节用而爱人”的经济制度下实现的，仁德教化本身已融入于其中，其能得以流行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当然，教化毕竟不等于庶富，它有自己的特定内涵和目的，它的重心在于通过对人民的引导与规范，使人民知礼向善、上下有序，这属于人文教化的方面。汉代学者总结了以严刑峻法著称的秦王朝迅速败亡的前车之鉴，感慨道：“刑罚不可以慈民”，“有教，然后政治”[①]。良好政治应当从爱民出发，教化百姓。仁爱观念的播撒与执政者对民众的教化是相辅相成的。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儒家的教化涵盖“礼乐刑政”，不可简单化理解。《礼记·乐记》载：“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礼乐与德治相关，刑政与法治相关，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德治与法治并用而行，指归一致，都是为了合同民心，促进社会的和谐，从而使国家步入治平之道。

毋庸置疑，一个社会的良好秩序，需要道德和法律两种规范体系来维持，二者之间是互相补充的关系。儒家倡导仁爱，但并不因此而排斥法制，只是强调法律最终仍是为增进人的德行服务的。譬如西周法典《吕刑》所载：“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执政者的责任在于以礼法辅助德行教化，使人民明了孝悌、忠恕、慈爱、和睦、敬让等仁德，提高人民的精神素养。

故而，儒家肯定“德”“刑”在维系政治秩序中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所谓“明德慎罚”[②]是也。显然，慎罚不是否定刑罚，而是以刑罚的长处来弥补德行的不足，以期德行达到一种完满状态。这是儒家中庸之道的一种表现形式，也因此而形成德刑兼施并济的二元政治秩序。养民教民的爱民观念，重在落实于慈善的行为，“博施于民而能济众”[③]。

三、赈贫恤患：执政者慈善责任的履行

随着三代以降王朝的兴替，人们逐渐认识到爱民的德政价值和施行慈善对于巩固政权的重要性。周代统治者多强调继承文武的惠民保民传统，“子子孙孙永保民”[④]，“爰及矜人，哀此鳏寡”[⑤]。《周礼·地官司徒》要求各级官吏都应重视赈贫恤患、救助老幼孤寡。在执政者这里，慈善事业实际已成为了一种责任担当。

所以说，以民为本的慈善观并不意味一种空洞的理念，它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实际的体现。譬如齐桓公执政时的“振孤寡，收贫病”政策[⑥]。而且，随着齐桓公称霸诸侯，齐国爱民、惠民的慈善政策也影响到其他诸侯国，所谓“再会诸侯，令曰：养孤老，食常疾，收鳏寡。”[⑦]后来吴越争霸，吴王阖闾“在国，天有甾疠，亲巡孤寡，而共其困乏”。[⑧]

① ［汉］贾谊著，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大政下》，中华书局，2000年，第349页。

②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59页。

③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第65页。

④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88页。

⑤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1页。

⑥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年，第1404页。

⑦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年，第158页。

⑧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14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而越王勾践重视对贫困孤寡者的救助，提出要做到“越国之中，疾者吾问之，死者吾葬之，老其老，慈其幼，长其孤，问其病”[①]。诸如此类为了称雄争霸目的而实施的安定社会、收揽人心之举，客观上履行了为政者所应承担的慈善养民责任。

秦汉以后，中央集权制国家建立，为实行社会救济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大一统的国家政治架构下，以民为本和施行仁政的理念得以系统贯彻。执政者应当担负的慈善救助责任，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领域，都产生了实际的效果。汉代流行“天人感应”论，董仲舒便是其典型的代表。他强调天人感应，借天权制约君权、关爱民众的价值取向明显。所谓“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②]。在他这里，宇宙论和道德论是密切关联的，包括人在内的宇宙万物，皆源于天。因此，人的形体、德行、好恶、喜怒，皆化天而成。而“天，仁也”[③]，天的主要品格是仁，人君效法天，行仁、爱人则理所当然。而且，对于“王者以百姓为天”[④]的观念，统治者事实上已有一定程度的自觉，并在客观的层面，有助于督促各级官吏恪尽职守、落实国家制定的慈善救助政策。南北朝时期，南朝梁武帝诏告：“孤老鳏寡不能自存者，咸加振恤。”[⑤]开始于北齐的以备赈济的义仓，到隋唐时期，在官方的着力推广下兴盛起来。以民为本的慈善关怀，还体现在国家的恤老、慈幼、施药等多方面举措上。如《唐户令》载：“诸鳏寡孤独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亲收养。若无近亲，付乡里安恤。”[⑥]许多帝王还亲撰了蕴涵仁爱思想的官箴，如武则天的《臣轨》，五代后蜀主孟昶的《令箴》等。孟昶的《令箴》流传很广，其曰：“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宋太宗取此十六字箴言，颁行州县，敕令勘石立于衙署大堂前，故又称之为“戒石铭”或“戒石箴”，以警示各级官吏秉公办事，勤政为民，慈爱百姓。

概言之，秦汉至魏晋南北朝，基于民本理念的古代慈善政策基本形成并得到初步发展。唐宋时期，有了专门的慈善救助机构，对贫穷老人、病人、残疾人及孤儿实施救助。君主的治国理政，必须以仁爱人民为先，并成为慈善救济民众的最后责任承担者。爱民的理念通过制度化的措施而固定下来。

宋代赓续儒家的德治理念，加上经济文化的繁荣发展，官方对慈善救助尤为重视，所谓“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⑦]。宋代遍布全国各地的居养院，对鳏寡孤独者予以抚育赡养。同时，国家还建立了社会医疗救济机构安济坊，对鳏寡孤独贫病不能自存者予以收养并给以医疗救治。由于执政者的重视，宋代慈善事业制度严密、机构完备、设施齐全、救助范围空前广泛，其中的诸多慈善救助措施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

到了元明清时期，官办的养济院、安乐堂、栖流所、惠民药局等慈善救助机构，对“老弱群体”的体恤关怀更为完备。元朝官方将恤孤养老当作为政的应有之责，《元史·百官志》云：“命经略使问民疾苦，常令有司恤鳏寡孤独。”《大明律》是明朝国家最重要的法律，《大明律·户律》规定：“凡鳏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应收

① 徐元誥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557 页。
② ［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20 页。
③ ［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 年，第 329 页。
④ ［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48 页。
⑤ ［清］朱铭盘：《南朝梁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474-475 页。
⑥ ［日］仁井田：《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 年，第 165 页。
⑦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七八《振恤》，中华书局，1977 年，第 4335 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养而不收养者，杖六十；若应给衣粮而官吏克减者，以监守自盗论。”明亡清兴，清朝官方基本上继承了明代的慈善政策，重视对鳏寡孤独、残疾人、贫民的慈善救济。如顺治五年，即诏告各府州县设立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及残疾无告之人”[①]。其后，康熙、雍正、乾隆曾多次谕令重申，使养济院的诸项慈善措施更加具体严格，并使养济院扩展到了中国西部的边陲地区。

总之，古代执政者的慈善关怀，作为儒家规定给人君政治实践的落实，体现在从先秦至清朝历代官方的赡老恤孤、养民教民、扶危济困的不同慈行善举之中，其本身也构成为执政者重视民本、惠施仁政的重要表征。

四、为善乡里：乡绅慈善责任的落实

儒家肯定博施济众的“大同”理想社会。“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②]，以及“四海之内皆兄弟”[③]等，集中表达的正是博施济众的基本理念。历代的志士仁人，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追求。在国家与社会的实际治理中，讲信修睦和扶养鳏寡孤独，以保持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绝非全然由官府负责，民间人士主要是乡绅们将慈善救助活动视为自身应尽的职责。

乡绅（或称士绅）是传统中国中深受儒家文化熏陶而活跃于乡村民间的一个特殊阶层。他们不同于魏晋时期的门阀郡望，也区别于近世的土豪劣绅，是随着科举制的确立，而逐步形成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④]。乡绅是民，而非现任的官，主要是由退居的官员和拥有科举功名者所构成的，因此也不具备实质性的政治权力。换言之，乡绅的身份地位不直接关联土地财富，而是享有一定特权的地方文化传统和精神价值代表。

在传统中国，“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⑤]。乡绅凭藉其功名、学识及财富，居于地方实际领袖的地位，身份地位自然与一般民众不同，是联系官与民的纽带。他们协助地方政府管理当地事务，对地方兴革事务均有把持，与代表官府的国家权威形成互有所长又协调合作的格局。尤其到明清时期，乡绅越来越多地主宰了中国人的生活，基层社会的治理模式成为乡绅之治，而基层社会则成为了所谓“乡绅社会”。在乡绅社会，乡绅在领导地方的治理中，除却政治上的庇护、经济上的周济，还有教化乡里的道德责任。乡土社会的安定与秩序，主要基于乡绅的作为。因此之故，“乡绅”不同于“地主”[⑥]。作为地方精英，乡绅有素养、明礼法，是一邑之望。纵观历史，乡绅在每个时代都存在许多公益扶助、社会救济等慈善行为。这是乡绅能够胜任地方权威职责与教化民众重任，进而完成对地方社会实际领导的重要原因[⑦]，彰显了对人的生命关怀与为善乡里的情怀。

①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一《顺治五年十一月》，《清实录》（三），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30 页。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 · 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58 页。

③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25 页。

④ 随着科举制的废除，传统中国的乡绅阶层逐渐解体，但这是一个缓慢的变革。乡村社会的原有秩序在一定程度上被保留，使得乡绅在地方社会事务管理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延续着传统乡绅的社会职责。

⑤ 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 页。

⑥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285-286 页。

⑦ 衷海燕：《清代江西的乡绅、望族与地方社会——新城县的个案研究》，《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基层社会的慈善救济方面，王权、绅权与宗教诉求是一致的。[①] 历史上主持赈灾事宜者，有官员、乡绅，也有佛教徒。慈善是佛教的本质属性和本质要求。佛教慈善思想在传播过程中，与中国本土的儒家博爱观相融合，成为佛寺、僧侣与信徒广开救济贫困、施医恤病与赈济灾荒等慈善活动的动力机制，这对缓和社会矛盾和稳定社会秩序，效益良多。同时，由于统治阶层的认同与提倡，与儒家博爱观相融通的佛教慈善思想得以流布社会各阶层，影响深远。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得以大发展并为统治阶层与世家大族所接纳。譬如，以家世学养鼎盛于北朝的赵郡世家李氏[②]，其儒佛兼修，将儒家的修齐治平、亲亲、仁民爱物与佛教的慈悲众生、业报轮回相结合，做出了许多慈行善举 —— 慈善为怀，仁爱乡民，福泽子孙。李氏家族的慈心善举，是以彪炳青史。《北史》载：李士谦，终身从事慈善，“性宽厚”，“家富于财，躬处节俭，每以振施为务”，“凶年散谷至万余石，合诸药以救疾疠，如此积三十年”。[③] 如此作为与其儒佛道兼修大有关联。不过，世家大族的文化身份特征，毕竟是儒学。诚如钱穆所言：“门第与儒学传统有不解之缘。”[④] 儒家博爱的精神实质被世家大族化为家风，呈现在平素的待人处事之中。对此，有日本学者指出：六朝时期的世家大族在战乱动荡的社会里，在其聚居区中履行“孝义”的家庭伦理，同时也履行“友义”的公共道德，以此而为居住区的宗族、乡党提供教化、赈恤慈善活动。[⑤] 这一在民间推行孝义友爱的职责，日后主要由乡绅承担。

明清时期的乡绅们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民间慈善活动[⑥]。每当发生灾难饥荒，乡绅们往往会率先捐资并组织募捐赈灾，主动施善为乡民排忧解难，承担赈济救助之责。如明代江南乡绅丁宾，每当家乡遇到灾荒，他都一如既往地积极赈济。据其同乡陈龙正所记，仅在万历十五年至十七年这三年灾荒期，丁宾捐出米、钱、布、絮等，共计白银三万余两。不仅如此，丁宾还细致周悉地亲临赈施。[⑦]

前文已述，儒家“爱民”主要表现为养民与教民两个向度，所以，乡绅在施惠地方的过程中，也是围绕着生存与教化这两个方面。如明末民间兴起流行的“同善会”，是由当地乡绅组织的。其以扶危济困为目的，同时具有劝人为善的教化功能，这对稳定社会秩序具有良好的功效。又如作者在甘肃省的调研中了解到，民国十八年（1929 年），靖远遭逢大饥荒，乡绅乔永泰（1906—1994 年）与兄长乔永丰、乔永恒毅然倾资在当地设粥棚“放舍饭”，赈济乡民。四年后，乔永泰还出资在黄河上修建了一座大水车，以浇灌本村的两百亩旱田，该水车一直使用到解放以后。在民国

① 其实，儒释道“三教合一”理念，在传统中国的思想界早就产生，最迟在三国时就初露端倪，如时僧康僧会说：“儒典之格言，即佛教之明训”（《高僧传 · 康僧会传》）。唐代之后，“三教合一”日渐成为思想界一股不可小视的社会思潮，并成为历朝统治者着力推行的基本宗教政策。因此之故，在民间社会，“三教合一”更是大行其道。据清人柴萼《焚天庐丛录》载：“早在明英宗年间，民间就已‘绘老、孔、佛三像，名三圣祠 …… 其义为三教殊途，皆以行善为本。’”参见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世界宗教研究》1984 年第 1 期；刘晓东：《“三教合一”思潮与“三一教”》，《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1 期。

② 鼎盛于北朝时期的赵郡李氏，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世家大族，与当时的博陵崔氏、范阳卢氏、陇西李氏、南阳郑氏、太原王氏等高门著姓并称于世。其政治地位显赫，经济方面田连阡陌，文化方面以传统的儒家仁爱思想与佛教的悲悯情怀相融合而传家。因此之故，该世家望族的慈善活动尤为凸显。参见许秀文、王文涛：《北朝赵郡李氏的家学传统与慈善》，《石家庄学院学报》2014 年第 5 期。

③ ［唐］李延寿撰：《北史》卷三十三《列传第二十一》，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233-1234 页。

④ 钱穆：《略论魏晋南北朝学术文化与当时门第之关系》，中国台湾东大图书有限公司，1981 年，第 169-170 页。

⑤ 参见［日］谷川道雄：《日本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续）》，《中国史研究动态》1993 年第 6 辑。

⑥ 参见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⑦ ［明］陈龙正：《几亭全书》卷五十八《题丁清惠公赈施条约》，《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十二册，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624 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十九年（1940 年），他又组织乡民兴学建校，积极筹集建校款项，带头捐资三百块银元，无偿提供沃田五亩用于校址，创建了三合村第一所学校——“三合国民学校”，并担任校董，直至去世。如今的“三合荣侨小学”，就是在当年校址基础上扩建发展而成的。时至今日，当地村民对乔氏兄弟的慈心善行仍旧感怀。乡绅如此作为与其自幼习读儒家典籍，受儒家仁爱思想的影响颇深有关。儒家修齐治平理想与达则兼济、穷则独善情怀，是乡绅力求在乡村社会贯彻执行的内容，并以此价值观念指导基层社会的运作管理。

身为地方领袖人物，乡绅在为自己的生存境遇努力的同时，尽己所能地帮助处于困苦境地中的他人。在靠天吃饭的传统农业社会，遇到灾荒之年的贫苦农民，往往需要依靠赈济才能度过难关。乡绅慷慨无私的慈善赈济善举，是值得肯定与尊敬的。

On the Rational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Confucian Charity View

He Gengcui
(College of Philosoph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Abstract: Confucianism advocates the charity concept of "ren ai", with classical humane thinking as its theoretical basis. The Confucian charity concept is embodied in China's political and ruling practices, most prominently as loving the people. This is also the requirement of Confucianism for rulers. Various official activities of helping the needy from the pre-Qin to the Qing dynasties show the charity views and policies of ancient rulers. These activities also demonstrate how those in power attached importance to promoting the good of the common people and benevolent governance. Moreover, in the governance of social states, charity was not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he group of "xiang shen", who were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 culture and were active in rural and civil affairs, took the initiative to help the villagers and solve their problems, and thus jointly carried out traditional charity activities with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Confucianism; charity; ren ai (benevolence); putting people first

（责任编辑：郭　林）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